

譯本

本署檔案  
OUR REF :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 3690 7880  
TEL NO :  
圖文傳真 3168 1373  
FAX NO :  
電子郵件  
E-MAIL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5/F., Centre Parc, 1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環境保護署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1號  
新明大廈5樓

電郵

([ahychu@legco.gov.hk](mailto:ahychu@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mailto:kmho@legco.gov.hk) & [pkwlai@legco.gov.hk](mailto: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8章  
“綠在區區”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感謝你於2020年5月20日來函要求回應/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標題所述的報告章次。現將環境局及環保署的一併答覆載於附件。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黃傳輝 代行)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傳真: 2537 7278)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 2537 727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 2583 9063)

連附件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第8章：“綠在區區”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局  
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20年5月20日所提問題的回應

向環保署提出的問題	
問 1	<p>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1.5 段所述，每個“綠在區區”的用地宜不少於 1500 平方米，但正如註 2 所述，實際的用地面積卻出現重大差異：小至 695 平方米，大至 7 090 平方米。為何情況會如此？就面積最大與最小的“綠在區區”而言，兩者在設計、設施和提供的服務數量方面有何差異？環保署認為將“綠在區區”的用地面積訂為不少於 1 500 平方米的建議是否恰當？環保署會否提供詳細的指引，以便劃一日後設立“綠在區區”的標準？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p>
答 1	<p>如審計報告書第2.6(a)段所述理由，在18區每區物色合適選址以設立“綠在區區”在實際上遇到巨大挑戰。經考慮“綠在區區”核心功能（第1.5段所載）所需面積及額外休憩及園景用地，環保署將“綠在區區”的理想面積訂為1 500 平方米。倘在物色大小相約的合適選址遇到實際困難，就如“綠在西貢”和“綠在灣仔”的情況，環保署會根據建築署的技術意見，考慮可用的選址並調整面積需求，例如減少休憩地方和園景地帶的面積，以確保“綠在區區”即使在用地面積減少的情況下，仍能發揮其核心功能。就佔地7 090平方米的“綠在元朗”的特殊情況而言，該土地面積很大部分是與“綠在區區”環境相配的現有林地。環保署因此作出彈性處理，承擔了林地的維護責任，以接管該選址。</p> <p>在日後設立“綠在區區”時，環保署會繼續致力物色與理想面積相約的選址，但亦會在“綠在區區”的核心功能得以滿足的前提下，按需要彈性處理。</p>
問 2	<p>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2.4(b)段所述，七個(39%)“綠在區區”項目仍在規劃或選址階段，無法在 2017 年或之前的預定時間內完成。環保署認為情況是否未如理想？項目至今的進展為何？第 2.6 段亦闡釋，環保署在物色選址設立“綠在區區”一事上面對巨大挑戰。環保署已經／將會採取什麼措施以加快選址過程？</p>
答 2	<p>政府的目標仍然是在全港18區各設立一個“綠在區區”，但在物色可用及合適選址的實際挑戰下，計劃的整體發展確實受到影響。在審計報告書第2.4(b)段提及的7個“綠在區區”當中，環保署已為“綠在黃大仙”物色到合適選址，並得到黃大仙區議會的支持。環保署現時仍在為其他6個“綠在區區”物色選址。當中主要挑戰包括有關用地有其他殷切土地用途或受到區內人士反對。就第一個挑戰，環保署正在研究將社區回收設施與</p>

	<p>其他政府設施共同設置在同一地點的可能性。至於第二個挑戰，環保署會持續向社區推廣“綠在區區”的服務和其為當地社區帶來的裨益，以爭取他們對社區回收設施的支持。</p>
問 3	<p>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2.6(b)段所述，環保署正研究其他方法，以加快在六個地區提供“綠在區區”的核心服務。研究至今的進展為何？環保署預計設立該六個“綠在區區”的工作何時完成？</p>
答 3	<p>就現時仍未能物色到合適選址設立“綠在區區”的六個地區，其選址和後續的規劃過程預期需時至少數年才能完成。有見及此，環保署正研究其他方法，為這些地區提供“綠在區區”的核心服務，即綠色生活教育和社區回收服務。</p> <p>環保署正探討一項試驗安排，期望在今年稍後時間安排鄰近北區和荃灣區的“綠在區區”(即“綠在葵青”、“綠在屯門”、“綠在元朗”及“綠在大埔”)為上述兩個地區提供教育支援服務。環保署會視乎試驗安排的結果，考慮為其餘4個地區(即南區、中西區、九龍城區和油尖旺區)推行類似的安排。</p> <p>與此同時，環保署正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將目前覆蓋全港15區的社區回收中心網絡擴展至全港18區；並透過常規撥款，以合約方式委聘非牟利機構營運社區回收中心(社區回收中心目前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項目形式資助)。加強服務的社區回收中心在尚未設立“綠在區區”的地區將會擔當重要的角色，強化社區回收方面的支援。</p>
問 4	<p>關於審計署報告書第 2.11 段表三所提及的 11 個“綠在區區”項目，環保署如何監察工程進度？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促使有關承建商依期完成工程？環保署或建築署是否要為延誤負上部分責任？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2.13 段所述，在計及獲批准的延期後，有三個“綠在區區”工程的完工時間仍出現延誤。環保署可否解釋每宗個案(即“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的詳情？</p>
答 4	<p>建築署是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工務部門，負責監察工程進度及工地監管。環保署作為委託部門，不時就用戶規格及其他使用要求向建築署提供意見，以便適時推展有關工程項目。我們會留待建築署解釋有關個案的詳情。</p>
問 5	<p>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2.21 段所述，“綠在東區”在 2015 年投入服務後出現積水問題。出現問題的原因為何？此外，在尋找解決方案期間，環保署與有關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就敷設人造草墊發生誤會，請說明出現溝通問題的原因。在重要問題上，環保署認為口頭通知是否並不足夠？環保署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與不同人士的溝通？</p>
答 5	<p>“綠在東區”天臺的原設計容許在下雨後積存少量雨水，預期雨水會在一段短時間內自然風乾。基於美觀及環境衛生原因，該設計並不受鄰近屋苑歡迎，而且不斷收到投訴。為此，營運團體和環保署要求建築署協助提供長遠的建築方案，以解決有關問題(審計報告書第2.21(c)段)。</p>

	<p>建築署與環保署在定期協調會議上同意敷設人造草墊以解決有關問題後，環保署在例行溝通時以口頭知會營運團體有關的解決方案（審計報告書第2.21(d)段）。在改善工程展開當日，環保署接獲營運團體基於對維修保養的關注而提出的書面反對（審計報告書第2.21(e)段）。</p> <p>展望將來，環保署會加強與“綠在區區”營運團體和建築署的溝通，特別是在擬定改善工程方案方面。此外，環保署還會採取額外措施，包括與建築署就設施改善工程設立單一聯絡人，在有需要時與營運團體和建築署舉行正式會議以敲定改善工程的規格，以及要求前線人員在確定設施改善工程的規格時，與營運團體保持書面溝通。</p>
<p>問 6</p>	<p>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3.7 段所述，“綠在沙田”和“綠在屯門”的營辦團體在履行新合約規定時都遇到無法預計的困難，特別是舉辦外展常規教育活動的特定次數規定和預算舉辦特別社區活動的完成時間。請詳細說明營辦團體遇到的困難。環保署採取了甚麼措施，協助營辦團體策劃和推廣活動？審計報告書亦提及，環保署正檢討常規教育活動的合約規定，並會考慮就場內和外展教育活動採用一個整體目標。如檢討已經完成，結果為何？</p>
<p>答 6</p>	<p>在“綠在屯門”和“綠在沙田”營運初期，當營運團體聯絡地區團體邀請他們參與“外展常規教育活動”，並請他們對舉辦場地提出建議時，不少地區團體都提出反建議，希望在“綠在區區”舉辦有關活動，讓他們可趁機參觀有關的新設施。因此，“場內常規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大大超越合約規定的最低次數；反之，外展活動的舉辦次數卻未達到最低次數規定。</p> <p>至於涉及從公眾收集二手物品的“特別社區活動”，“綠在屯門”原計劃在2019年第二季收集二手傢俱。不過，由於預期沒有足夠地方存放收集所得的物品，營運團體須重新規劃活動，改為收集體積較小的物品，活動開展的時間因而受到阻延。此外，營運團體在第一個合約期亦需要遠較預期長的時間完成另一項特別社區活動，這項活動涉及從一間大學收集可重用物品。該項收集活動因預料之外的安排而需臨時中止，營運團體現時仍在聯絡該大學，以恢復有關活動。</p> <p>“綠在沙田”策劃了兩項特別社區活動，涉及在2017/18合約年度首次收集和重用一些舊橫額和復康物品。營運團體其後發現需要較長時間建立收集和重用有關物品的管道，因此兩項活動均在隨後一個合約年度才完成。</p> <p>環保署一直鼓勵營運團體試行收集不同的可重用物品，以支持環保。環保署一直聯絡不同人士，協助制訂新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向營運團體提供技術意見。</p> <p>根據營運團體過去數年的實際經驗，場內和場外教育活動的需求因時間和地區而異。因此，為“場內”和“場外”教育活動訂立整體目標，是較為務實的做法，可讓營運團體有足夠的靈活性，滿足當前的地區需求。環</p>

	<p>保署現正就這方面進行檢討，預期在2020年下半年完成。環保署會視乎檢討的結果，更新下批營辦合約的合約規定。環保署亦在整合有關個案的實際經驗（例如活動編排的考量），以便與其他“綠在區區”營運團體分享。</p>
問 7	<p>根據審計署報告書 3.10 段所述，環保署以不同方法計算三個“綠在區區”合資格獲其支付款項的常規教育活動次數。環保署是否在審計署提出此事前已知悉有關問題？如是，環保署採取了甚麼措施來糾正此情況？如否，原因為何？何時會就計算方法進行檢討（請參閱審計署報告書第 3.16(c)段）？</p>
答 7	<p>正如審計報告書第3.11段所指，早於2016年7月，環保署已備悉兩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及“綠在觀塘”）在點算其舉辦的常規教育活動次數時採用特別的方法，以確保兩個“綠在區區”在提供不同的教育和回收物收集服務時更均衡地投入資源，並在其後與有關的“綠在區區”跟進有關安排。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其他“綠在區區”的情況，觀察到其他“綠在區區”已均衡地投入資源，提供不同的服務。因此，無必要採用類似的特別安排。</p> <p>雖然環保署原則上同意所有“綠在區區”應採用一致的點算方法，但我們也要確保經修訂的計算方法不會對“綠在區區”營運團體舉辦各項教育活動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環保署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待教育活動完全恢復正常運作後，與所有“綠在區區”營運團體再作商討。</p>
問 8	<p>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3.17 段所述，“綠在區區”透過把服務重點放在收集經濟價值低的可回收物料，在補足本地私營回收商的現有服務方面擔當着重要的角色。然而，自內地政府對廢物進口實施更嚴格管制後，可回收物料變得無利可圖，窒礙私人市場的廢物回收活動。環保署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或採取其他措施，進一步加強和改善“綠在區區”的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p>
答 8	<p>除了“綠在區區”營運團體之外，亦有其他各方（例如回收商）為屋苑提供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綠在區區”營運團體的角色是與地區回收商及回收店，以及由非政府機構、環保團體和其他組織推行的回收計劃互相補足，而非彼此競爭。</p> <p>近年全球回收市場疲弱，對本地回收業的營運構成一定影響。有見及此，環保署將投放更多資源支援本地回收工作，包括在 2020 年下半年推出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並會在三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推行為期兩年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環保署會以服務合約方式委聘承辦商提供中央收集服務，從而提升處理可回收物料的成本效益，並加強公眾對廢物分類及回收系統的信心。我們相信上述措施除了能為回收業提供支援外，還有利於“綠在區區”收集更多可回收物料。</p>
問 9	<p>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b)(iii)段所述，環保署正研究合適的做法，在公眾地方設立流動回收點，以用於日後的“綠在區區”營辦合約。現時的進度為何？結果為何？</p>

答 9	環保署正研究提供定時定點回收站的成效，預期可於2020年底完成研究。視乎研究結果，環保署會在“綠在區區”的合約中要求營運團體設立更多此類流動回收點，藉此在地區層面加強社區回收支援。																																															
問 10	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3.38(a)段，環保署解釋，把資源分流是因為除了須舉辦常規場內教育活動外，還須舉辦常規外展教育活動。請按表十一的方式，列出該五個“綠在區區”在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舉辦的外展活動所服務的人數。請解釋為何沒有就新增外展活動訂定預期服務人次（見審計署報告書第 3.39 段）？環保署是否已完成檢討現行的匯報要求（見審計署報告書第 3.45(b)段），以便更有效評估“綠在區區”於場內和場外提供的服務？如已完成，檢討結果為何？如否，何時會完成檢討？																																															
答 10	<p>外展活動所服務的人次列於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696 1394 1263"> <thead> <tr> <th rowspan="2">年份</th> <th colspan="5">外展活動所服務的人次<sup>[註]</sup></th> </tr> <tr> <th>綠在沙田</th> <th>綠在東區</th> <th>綠在觀塘</th> <th>綠在元朗</th> <th>綠在深水埗</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5</td> <td>668</td> <td>1 154</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2016</td> <td>6 640</td> <td>7 338</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2017</td> <td>6 677</td> <td>10 912</td> <td>3 711</td> <td>5 254</td> <td>4 309</td> </tr> <tr> <td>2018</td> <td>6 264</td> <td>14 316</td> <td>5 034</td> <td>1 378</td> <td>4 024</td> </tr> <tr> <td>2019 (截至 6 月)</td> <td>5 008</td> <td>4 424</td> <td>1 751</td> <td>3 582</td> <td>800</td> </tr> <tr> <td>投入服務日期</td> <td>2015 年 5 月</td> <td>2015 年 8 月</td> <td>2017 年 1 月</td> <td>2017 年 1 月</td> <td>2017 年 10 月</td> </tr> </tbody> </table> <p>註：外展活動包括在“綠在區區”場地以外的地方舉辦的常規教育活動、特色教育活動及特別社區活動（如適用）。</p> <p>“綠在區區”營運合約只為須舉辦的教育活動總數訂定目標，而沒有為參與總人數訂定目標，這是由於後者並非“綠在區區”營運團體所能控制。然而，為鼓勵“綠在區區”營運團體接觸所屬地區的機構／學校等以提供教育服務，從而吸引更多人參與活動，環保署自2017年11月起已分別為“場內”及“外展”教育活動訂定不同的目標。</p> <p>如上文第 6)題的答覆所述，環保署就是否適合為“場內”及“場外”教育活動訂立整體目標進行的檢討，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環保署會視乎結果，更新下批營運合約的合約規定。</p>	年份	外展活動所服務的人次 <sup>[註]</sup>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觀塘	綠在元朗	綠在深水埗	2015	668	1 1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	6 640	7 3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	6 677	10 912	3 711	5 254	4 309	2018	6 264	14 316	5 034	1 378	4 024	2019 (截至 6 月)	5 008	4 424	1 751	3 582	800	投入服務日期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8 月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0 月
年份	外展活動所服務的人次 <sup>[註]</sup>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觀塘	綠在元朗	綠在深水埗																																											
2015	668	1 1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	6 640	7 3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	6 677	10 912	3 711	5 254	4 309																																											
2018	6 264	14 316	5 034	1 378	4 024																																											
2019 (截至 6 月)	5 008	4 424	1 751	3 582	800																																											
投入服務日期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8 月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0 月																																											
問 11	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3.42 段所述，由於社區對訪客接待服務的需求出現明顯轉變，環保署會檢視和修訂相關的合約細則。請問有關轉變為何？環保署是否已完成檢視工作？結果為何？																																															

答 11	<p>根據我們對各“綠在區區”的訪客接待服務所進行的檢討，我們留意到相關需求普遍較預期低，尤其是當“綠在區區”設立了一段時間和附近居民對有關設施熟悉之後。此外，根據現行做法，“綠在區區”會在接待處的服務查詢時提供一般接待服務；亦會向場內常規教育活動的參加者簡介“綠在區區”各項設施。因此，純粹對訪客接待服務的需求向來都是偏低。</p> <p>環保署會視乎與“綠在區區”營運團體進一步討論的結果，更新下批營運合約中有關訪客接待服務的合約細則。</p>
問 12	<p>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4.10 段所述，環保署將落實審計署三項有關巡查“綠在區區”的建議。為此，環保署是否已就推行相關新做法制訂時間表？至今的進度為何？</p>
答 12	<p>經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後，環保署計劃更新現行的工作指引，並開發電子巡查表格，以供為“綠在區區”活動進行例行巡查時使用。我們的目標是在2020年第四季完成上述工作。</p>
問 13	<p>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4.17 段所述，審計署留意到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逾期提交每月工作報告、每月工作報告的年度摘要，以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環保署是否在審計署提出此事前已知悉逾期提交文件的情況？如是，環保署採取了甚麼措施，糾正有關問題？審計署報告書第 4.18(a) 段載述，環保署將檢討現行提交報告的安排。檢討工作是否已經進行？結果為何？環保署會採取甚麼其他措施，以確保“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符合匯報規定？</p>
答 13	<p>環保署留意到有“綠在區區”營運團體逾期提交報告。不過，基於審計報告書第 4.18(a)段闡述的理由，我們同意有關營運團體在依時提交報告方面可能有實際困難。基於此等實際困難，環保署現正考慮採用分階段提交報告的方式處理上述情況，並會在定期舉行的聯絡會議上與“綠在區區”營運團體進一步討論相關事宜。環保署會視乎討論的結果，同時顧及環保署適時監察的需要和營運團體面對的實際困難，考慮對標準合約規定作出合適的調整。</p>
問 14	<p>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4.24 段所述，審計署留意到，沒有文件記錄由環保署主持並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舉辦的經驗分享會。為何情況會如此？請提供過去五年曾舉辦的分享會的次數和詳情。環保署會否按審計署建議，考慮向“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發布良好作業指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p>
答 14	<p>自2017年起，更多“綠在區區”投入服務，我們每年都與所有“綠在區區”營運團體舉行兩次會議。此外，“綠在區區”營運團體之間亦會不時進行非正式交流，分享營運心得，尤其是推出新服務的時候。由於這些交流活動以非正式形式進行，因此過往沒有備存討論紀錄。</p> <p>目前已有九個“綠在區區”投入服務，環保署認為有需要為所有“綠在區區”營運團體建立一個更正式的溝通平臺，讓他們交流彼此的營運經驗。環保署亦會整合個別“綠在區區”營運團體的良好作業方法，再分享給其他營運團體，以期改善“綠在區區”的服務。</p>

問 15	<p>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4.28 段所述，九個“綠在區區”的數量清單就教育和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所訂明的數量均高於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環保署是否認為出現有關偏差並不理想？就該九個“綠在區區”來說，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和環保教育服務的收費為何？在合約期間實際提供的服務量和實際支付予營辦團體的金額為何？環保署有否計劃就“綠在區區”的服務，檢視數量清單和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p>																									
答 15	<p>基於審計報告書第 4.29 段闡述的理由，我們認為在首五個“綠在區區”的首份合約作出安排，令數量清單（即最大服務量）和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出現較大差幅，屬有理可據，這是容許營運團體可因應社區對“綠在區區”營運初期的接受程度，舉辦更多活動。隨著首五個“綠在區區”有營運記錄後，在其後的合約中，數量清單訂明的數量與最低服務規定訂明的數量比較，差幅已大幅下降。環保署會在未來的營運合約持續檢視數量清單和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p> <p>由於每份“綠在區區”營運合約都是透過招標程式批出，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和環保教育活動的收費視乎個別“綠在區區”而定。“綠在區區”營運團體提交的每月報告已詳列合約期內實際提供的服務量，有關資料概述於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066 1481 1473"> <thead> <tr> <th data-bbox="304 1066 547 1305">已完成首份營運合約的“綠在區區”</th> <th data-bbox="547 1066 778 1305">首份合約下已完成的環保教育活動數目</th> <th data-bbox="778 1066 1010 1305">首份合約下就環保教育服務所支付的款項總額（千元）</th> <th data-bbox="1010 1066 1241 1305">首份合約下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數量（公噸）</th> <th data-bbox="1241 1066 1481 1305">首份合約下就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所支付的款項總額（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4 1305 547 1350">“綠在沙田”</td> <td data-bbox="547 1305 778 1350">1 284</td> <td data-bbox="778 1305 1010 1350">2 158</td> <td data-bbox="1010 1305 1241 1350">771</td> <td data-bbox="1241 1305 1481 1350">1 759</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350 547 1395">“綠在東區”</td> <td data-bbox="547 1350 778 1395">927</td> <td data-bbox="778 1350 1010 1395">130</td> <td data-bbox="1010 1350 1241 1395">828</td> <td data-bbox="1241 1350 1481 1395">294</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395 547 1440">“綠在觀塘”</td> <td data-bbox="547 1395 778 1440">499</td> <td data-bbox="778 1395 1010 1440">345</td> <td data-bbox="1010 1395 1241 1440">981</td> <td data-bbox="1241 1395 1481 1440">820</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440 547 1473">“綠在元朗”</td> <td data-bbox="547 1440 778 1473">482</td> <td data-bbox="778 1440 1010 1473">1 274</td> <td data-bbox="1010 1440 1241 1473">1 009</td> <td data-bbox="1241 1440 1481 1473">1 214</td> </tr> </tbody> </table>	已完成首份營運合約的“綠在區區”	首份合約下已完成的環保教育活動數目	首份合約下就環保教育服務所支付的款項總額（千元）	首份合約下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數量（公噸）	首份合約下就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所支付的款項總額（千元）	“綠在沙田”	1 284	2 158	771	1 759	“綠在東區”	927	130	828	294	“綠在觀塘”	499	345	981	820	“綠在元朗”	482	1 274	1 009	1 214
已完成首份營運合約的“綠在區區”	首份合約下已完成的環保教育活動數目	首份合約下就環保教育服務所支付的款項總額（千元）	首份合約下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數量（公噸）	首份合約下就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所支付的款項總額（千元）																						
“綠在沙田”	1 284	2 158	771	1 759																						
“綠在東區”	927	130	828	294																						
“綠在觀塘”	499	345	981	820																						
“綠在元朗”	482	1 274	1 009	1 214																						
向環境局提出的問題																										
問 20	<p>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3.17 段所述，“綠在區區”透過把服務重點放在收集經濟價值低的可回收物料，在補足本地私營回收商的現有服務方面擔當着重要的角色。然而，自內地政府對廢物進口實施更嚴格管制後，可回收物料變得無利可圖，窒礙私人市場的廢物回收活動。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或採取其他措施，進一步加強和改善“綠在區區”的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p>																									



答 20	<p>近年全球回收市場疲弱，對本地回收業的營運構成一定影響。有見及此，環保署將投放更多資源支援本地回收工作，包括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廢紙回收服務，並會在三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推行為期兩年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環保署會以服務合約方式委聘承辦商提供中央收集服務，從而提升處理可回收物料的成本效益，並加強公眾對廢物分類及回收系統的信心。我們相信上述措施除了能為回收業提供支援外，還有利於“綠在區區”收集更多可回收物料。</p>
------	-----------------------------------------------------------------------------------------------------------------------------------------------------------------------------------------------------------------------------------